

##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燕:本院受理原告张慎美与被告周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已作出 判决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苏0612民初9408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 限被告周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 偿还原告张慎美借款15000元并支付该款按照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5年7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 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50元,由被告负担208元,原告负担42元。 原告预缴的208元,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办理胜诉退 费; 限被告自法律文书生效起十日内, 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 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案件受理费208元,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。 公告费480元,由被告周燕负担(此款原告已缴纳,待执行时由被告一 并给付原告)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